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5 月 1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8593 號函備查
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0 年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0 年 12 月 1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6052 號函備查第 9 條
111 年 3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5 月 18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8545 號函備查
111 年 6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14、60 條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 條
112 年 2 月 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235 號函備查
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33、40、41、47、48、50、51 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 年 7 月 7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8409 號函備查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42、48、57 條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1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3 月 11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24196 號函備查
113 年 6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3 條
113 年 6 月 19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0871 號函備查
113 年 10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3、14、15、26 條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113 年 11 月 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109774 號函備查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
114 年 1 月 20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30136405 號函備查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114 年 6 月 2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140057622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
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三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得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其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當年度招生簡章之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生招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五條 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得依教育部頒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違反入學考試公平性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且可歸責於該生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未於規定日期完成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者（因正當理由經申請核准延期者除外）。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依規定繳驗有效之學歷、身分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線上個人資料維護。學生之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學生之姓名（含字形）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須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始得辦理。

第八條 新生符合下列條件者，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開學前，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復健時程，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三、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醫院證明或戶籍謄本。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經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核准者。
五、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
六、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前項第五款申請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本校學生得具跨校雙重學籍，但須向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報備，並將報備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惟因系所規劃之分組、學程等所產生之雙重學籍之學生，則由系所向註冊組報備。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註冊及繳費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

後始完成註冊程序。如因故無法依限繳費者，至遲應於上課開始後二週內檢具延遲繳費申請表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境外生並經國際事務處審查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定與登錄。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三天內完成繳費，且未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後二週內完成延遲繳費申請程序，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已完成延遲繳費申請者，應於所申請期限前繳交，屆期仍未能完成者，亦令退學。

學生若需依規定向學校繳納學分費，應於期限前繳交，期限屆滿一週仍遲不繳納者，教務處將逕予退選課程。

於行事曆所訂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提出休學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完成程序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以完成休學程序之日期為基準依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徵收標準，於當學期開始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不含臨床實習訓練及實習期限之修業期限屆滿，未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學分，須延長修業期限，其修讀學分低於十學分者，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等費。

學士班學生因受所屬學系見、實習擋修規定，致學期修讀學分數低於十學分，經申請核可改收學分費者，其學雜費收費方式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延長修業

第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士班修業年限，醫學系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及醫師科學家組、中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物理治療學士學位者為六年（含實習），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授予以理學學士學位者及其餘各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學生未能修滿該學系、雙主修、輔系、校自學學士、跨域學程、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二年。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二、學士班已修滿畢業學分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交換，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經選派單位審核通過者，得延長至多一年。

三、學士班學生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修滿本校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境外大學學業者，經其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得延長至多二年。

四、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五、修讀醫師科研學程學生出國進修碩博士，除得比照第一款延長修業期限二外，經其所屬教學單位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二至四年（其中修讀碩士以二年為限、逕修讀博士以四年為限、先修讀碩士續修讀博士者合計亦不得超過四年）。

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有效身心障礙鑑定證明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

其延長之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得再酌以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二年為限。

七、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

降級轉系學生，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休學，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休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三、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學士班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四、學生申請休學，每學期需在學校行事曆所訂之學期考試前完成休學申請暨離校手續，惟碩、博士班研究生已修滿應修學分或特殊事故經所屬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

五、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其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二至七學年。

本款學生休學期間，不併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計算。

六、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經受訓機構退訓者，應令休學，其休學期間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退訓次數累計達二次(不限同一機構)，並經所屬教學單位核定其退訓原因情節重大者，應令退學。

七、學生申請休學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八、學生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應令休學。

應令休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六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得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

94 年次以後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異或違法犯紀行為者，本校得審視情節，參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獎懲。

- 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四、自動申請退學者。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自行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教學單位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所屬教學單位規定合格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未依所屬教學單位規定合格者。
 - 八、其他依所屬教學單位修業規章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退學標準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凡經核定退學之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九條 凡經核定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公費學生，將通知其保證人，限期償還其在校期間所領之各項公費及所借用之公物。
- 第二十條 退學學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修讀科目學期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撤銷入學資格者，或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中退學、休學者，其退費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畢業後始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核定在校期間之處分，若為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撤銷其已授予之學位。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開除學籍。入學後始被發現入學考試違反考試公平性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且可歸責於該生者，應開除學籍。前二項情形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未成年學生、受監護宣告學生應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學籍事項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三、原處分經訴願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然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將另為處分。
 - 四、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學生，應於一年內復學，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內計算。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校自學學士、跨域學程、學分學程

第二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所學生申請轉其他教學單位，至少須在原所屬教學單位修業滿一學期。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所，均依照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及各教學單位規定辦理。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轉校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上課開始日後第三週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跨校輔系(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自二年級起至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後第三週結束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跨校雙主修。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之相關事宜，悉依照兩校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協議及本校跨校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學生跨校輔系、跨校雙主修，限加修不同性質之學系，其相關事宜，悉依照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辦法、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校自學學士，悉依本校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其準則另定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域學程、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所屬教學單位規定科目表，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本校學生選課及修讀他校課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及本校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讀暑期課程，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他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選課、抵免

第二十八條 學生不得重複選修業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否則重複修讀之科目及學分均不予認列為最低畢業學分數。研究生依修業辦法規定，應畢業要求所需學分而重覆修讀之課程除外。

各學系學生因學年整合課程之分項科目不及格，依所屬學系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定重修整合課程者，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惟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凡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不得少於一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畢業應

修學分數，醫學系不得少於二四一學分，牙醫學系不得少於二〇八學分，六年制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不得少於一九二學分，藥學系不得少於一九八學分。軍訓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體育及護理選修者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惟合計至多四學分。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如為高中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加修十二學分課程，加修科目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於學生入學時告知學生。

碩、博士班學生應修科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自行擬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各所屬教學單位之研究生修業規章並實施之。

各教學單位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認定。

第三十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就讀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班別，可不受前述二分之一限制。

第三十一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講授課程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為一學分；見、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二至三節為一學分。

前項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臨床實習不分學期，學分數之計算由各教學單位依相關規定於修業規章中明訂。

第三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為原則。惟修業期限四年之學系，其第四學年及修業期限六年以上之學系，其第五學年，每學期以不得低於九學分為原則。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在開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得酌予抵免；新生或轉學生經抵免後並得申請提高編級。

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抵免，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其他在學學生則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辦理抵免。

提高或降低編級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學系提出申請。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提高編級等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考試、成績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成績採下列方式考評：

一、以等第考評。

二、以「通過」、「不通過」考評。

有關成績考評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

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第三十七條 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各科目等第積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積分。

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總學分。

三、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積分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各學期及暑修修讀之總學分除各學期總積分為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九章 請假、曠課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者，須依學生事務處訂定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將學生出勤狀況列為成績評定考量因素，惟應於課程大綱中敘明，並週知修課學生。

各學系學生於受訓機構見、實習期間，另依據各學系見、實習辦法辦理。

第十章 畢業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學士班學生

(一)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三)有實習年限之學系，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者。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

(一)在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該所屬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完成碩(博)士論文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者。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本校各教學單位所訂之畢業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應納入其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其作業

規章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十一條 學生之畢業資格通過所屬教學單位初審及教務處複審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其應得之學位。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作業要點另定之。

各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 3.0 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94 年次以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學業成績或名次限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欲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一周後至學期結束前(1/31 或 7/31)提出申請，經所屬學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十一章 出國及見、實習

第四十三條 學生之見、實習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審查事宜，得由各教學單位自訂辦法辦理。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或進入大陸地區須依照內政部發布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無兵役徵集問題之學生於進修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休學。休學者，其在境外修課學分得於返校後申請學分抵免。未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學生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在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應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審定。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務章則等相關法規處理。

學生出國時，有關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或獎助學金、或有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五條 經教育部認定因重大災害影響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此類受災學生之修業年限，各教學單位得評估學生之學習需要，報請專案延長修業期限，經所屬教學單位會議審議同意，教務長核定後辦理之。延長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章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十六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統學程)學生之保留入學、註冊、轉系、選課、學期限修學分數、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延長修業、畢業等事項依本章規定辦理，本章未特別規定者，依本學則其他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除因病、傷（因重病、重傷需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檢附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定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並以一次為限。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四十八條 系統學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在校生應予退學。

第四十九條 系統學程學生不得轉至本校其他學系，亦不得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僅得於入學第一學年內，在學程原核定新生招生名額有缺額時，依相關規定申請於學程內轉組，且以一次為限；惟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組者，不得申請之。

第五十條 系統學程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程規定科目表，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本校學生選課及修讀他校課程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及本校國內外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系統學程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
系統學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學程主任參照前項規定決定之。

第五十二條 系統學程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學年。
系統學程軍費生屆滿修業年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予降班，降班之學生以降入原學系之下一年班就讀為原則，並依降入之年班教育計畫修業，惟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
系統學程自費生（含代訓生）屆滿修業期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得延長修業二次，其期間不得超過二學年；代訓生須檢附委訓單位同意證明始得延修，辦理延長修業條件如下：
一、學生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二、學生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不足者。

第五十三條 系統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二、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致每學期缺課超過學程所訂教育時間之

五分之一。

三、自費生自請休學。

系統學程自費生註冊後因重大事故(病)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通知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並填具離校切結書後離校，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具。

休學以學年計，休學以一次為限，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惟學生因依教學計畫接受具有特殊性、危險性之專業訓練及校務活動致意外受傷，經國防部專案核准於國軍醫療院所持續接受醫療照護者，不在此限。

系統學程學生因懷孕或分娩，得以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系統學程學生除因特殊事故經學程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自費生自請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學期開始前提出休學申請。

學生經核准休學後，在未超過規定休學期限，得申請復學；休學學生復學時，須由法定代理人具函申請，並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始准復學。

休學學生復學，應依本校核准復學之學系學年(期)繼續就讀。

在休學期間，尚未超過學程所訂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規定時限者，得請求提前復學；請求提前復學經核准者，其休學期間得按事、病、公假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二、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年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四、軍費生應降班但無意願。

五、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六、軍費生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但懷孕者不在此限。

七、德行考核學期末達基準者。

八、軍事學(術)科、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修業期滿未合格。

九、申請自願退學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

十、軍費生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十一、自費學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第五十五條 系統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三次或一次記大過三次。但前經記過者，得以後功抵銷之。

二、考試舞弊。

三、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汙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罪確定。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七、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第五十六條 系統學程軍費生經退學、開除學籍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賠償。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及成績單。

第五十七條 系統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全部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軍事訓練且成績及格，軍費生須取得軍事教育結業證書。

第五十八條 系統學程學生，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據需要及有關法規增訂該各教學單位之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經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